附件2

申请人承诺书及授权书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作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人，属2024年7月10日后首次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的全职工作人员，经认定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引进人才并获得“深汕人才卡”后，未曾离开合作区就业/创业，在申请补贴时仍然在合作区就业/创业。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同意并授权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就本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向有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人签名：

日 期：